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17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被告 林育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叁仟叁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叁仟叁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924元…」（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302元…」（見本院卷第99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99頁），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5時，在臺北市○  
02 ○區○○○路000號前，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3 稱被告車輛），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育禎所有、訴外  
04 人劉冠宏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  
06 臺幣（下同）63,924元（含工資4,850元、烤漆8,505元、零  
07 件50,56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  
08 前段、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9 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302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四、被告答辯略以：原告起訴狀內容與事實不符，且就其有權代  
12 位起訴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依法均應負  
13 舉證證明之責，另被告聲請本件交通事故送鑑定，被告願意  
14 先行墊付鑑定費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事實相符之汽車  
16 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  
17 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8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結  
19 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5  
20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可證  
21 （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54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  
22 處理摘要欄載：「停放在上址（臺北市○○區○○○路000  
23 號前）黃線路段之B車（即系爭車輛）左前車頭與沿民族東  
24 路往東向右停靠道路之A車（即被告車輛）右側車車身碰  
25 撞」（見本院卷第41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6 142頁）。被告固於113年12月16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聲請本  
27 件交通事故送鑑定，並表示願意先行墊付鑑定費用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100頁），惟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以北院緝民法  
29 113年北小字第4171號函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見  
30 本院卷第109頁）後，被告卻未依規定繳納鑑定規費，致臺  
31 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覆本院無法受理鑑定，亦有該所114

01 年1月10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291295號函存卷可佐（見本院  
02 卷第115頁），又被告復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到場表示意  
03 見。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  
04 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05 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  
06 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  
07 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8 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依前開說明，足認本  
09 件被告有上開之行車疏失，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  
10 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  
1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項情形，債  
17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8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  
19 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  
2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  
23 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  
25 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  
26 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7 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  
28 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63,924元，其中  
29 零件費用為50,569元，此有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  
30 明聯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頁至第31頁、第35頁），而系  
31 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1年5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

01 院卷第22頁)，至112年6月21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  
02 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1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3 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04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5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6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  
07 扣除折舊後為30,928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4,85  
08 0元、烤漆8,505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4,283元。  
09 基此，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聲明減縮其請求為43,302元（見  
10 本院第99頁），於法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19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20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4日  
21 （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22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302元，及自113年8月24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4

附表：（新臺幣元）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00000	$00000 \times 0.369 = 18660$	00000	$00000 - 00000 = 31909$
二	000	$00000 \times 0.369 \times 1/12 = 981$	00000	$00000 - 981 = 30928$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3 書記官 潘美靜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6

0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